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泓富產業信託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行使超額配售權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宣佈，發售通函內所述由長實及和黃授予之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聯席牽頭包銷商根據超額配售協議悉數行使，涉及基金單位數目合共87,567,356個，相當於根據發售建議初步提呈之基金單位約9.86%。根據聯席牽頭包銷商所刊發之超額配售權行使通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長實及和黃購入。

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宣佈，發售通函內所述由長實及和黃授予之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聯席牽頭包銷商根據超額配售協議悉數行使，當中涉及超額配售權所規定之基金單位數目，即分別為56,104,404個及31,462,952個（「超額配售基金單位」）。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分別相當於根據發售建議初步提呈之基金單位總數約6.32%及3.54%，乃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之超額分配。

根據聯席牽頭包銷商所刊發之超額配售權行使通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每個基金單位2.16港元向長實及和黃購入，有關價格為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超額配售基金單位之上市及買賣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該等基金單位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緊隨完成購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後，約78%基金單位將由長實及和黃以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而就管理人所知，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下表載列於發售建議完成並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長實及和黃及其他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及百分比詳情：

	於發售建議完成後		於完成購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後	
	基金單位數目	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基金單位數目	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長實	232,432,533	18.6	176,328,129	14.1
和黃	130,346,511	10.4	98,883,559	7.9
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888,183,178	71.0	975,750,534	78.0
	<u>1,250,962,222</u>	<u>100.0</u>	<u>1,250,962,222</u>	<u>100.0</u>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士席  
趙國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龍陞先生及孫瑩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